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沁文旅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“探寻美食文化 解码城市味道” 沁水美食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充分展示沁水旅游新形象，打造文旅康养首选目的地，县文旅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将联合开展沁水县“探寻美食文化 解码城市味道”沁水美食征集活动，用味道记住一座城市，用美食传承一方文化。现面向全县征集特色美食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5年2月17日—2025年3月31日

二、征集范围

全县餐饮企业，包括大中小型饭店、乡村旅游饭店、农家乐、美食广场等。

三、征集标准及条件

1. 参与征集评选对象正常营业，手续齐全，软硬件设施设备符合行业规范，环境、安全、食品卫生、物价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。

2. 经营情况良好，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3. 美食能够凸显地方生活习俗和餐饮特色。

4. 美食色、香、味、形、质感俱佳，符合营养卫生标准。

5. 特色鲜明、风味突出，在当地有较高的知名度，为行业及广大消费者所公认的优质品种。

6. 适合大众口味，具有一定的市场销售量。

7. 美食应符合安全标准，确保消费者食用安全。

8. 美食品类不限于菜品、面点、熟食、糕点、风味食品、特色风味烧烤、腌制品等。

四、征集方式及要求

1. 大中型饭店需提供 2-3 道美食高清照片（5—8 张）；小型饭店、乡村旅游饭店、农家乐、美食广场等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-2 道美食高清照片（3—5 张）。

2. 所有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及个体，需提供店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推荐理由、美食简介（包括名称、食材、烹饪

步骤、文化内涵等 200 字以内)。

3. 邮件请以“沁水美食+商家名称+投稿人姓名+电话”命名。

4. 本次活动一律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参与。

征集邮箱: qsxlyfwzx@126.com

咨询电话: 0356-7023388

五、征集结果

1. 对征集的美食, 经相关专家评选后, 将把入选美食列入《沁水菜单》, 并制作《沁水美食地图》。

2. 凡入选《沁水菜单》的美食, 可享受“沁水文旅”等平台的大力宣传推广, 进行常态化宣传推介。

3. 对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求的美食, 将培育纳入非遗项目进行传承推广。



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2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